

关于广州文蔬餐饮有限公司年产香菇粒 15 吨、萝卜粒 15 吨、咸蛋黄 12 吨、榴莲芝士 2 吨、珍珠 70 吨、糖浆 1.2 吨、酸梅汤 7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文蔬餐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文蔬餐饮有限公司年产香菇粒 15 吨、萝卜粒 15 吨、咸蛋黄 12 吨、榴莲芝士 2 吨、珍珠 70 吨、糖浆 1.2 吨、酸梅汤 7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文蔬餐饮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360 号 409 室，占地面积 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5 平方米，建设“广州文蔬餐饮有限公司年产香菇粒 15 吨、萝卜粒 15 吨、咸蛋黄 12 吨、榴莲芝士 2 吨、珍珠 70 吨、糖浆 1.2 吨、酸梅汤 7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115-04-01-870079），主要从事香菇粒、萝卜粒、咸蛋黄、榴莲芝士、珍珠、糖浆、酸梅汤等食品生产，年产香菇粒 15 吨、萝卜粒 15 吨、咸蛋黄 12 吨、榴莲芝士 2 吨、珍珠 70 吨、糖浆 1.2 吨、酸梅汤 7 吨，研发豆浆样品 0.2 吨。本项目设员工 5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360 号 409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需满足广州泉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装置浓水和反冲洗水）依托广州泉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各炒锅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炒锅产生的油烟及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23米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过筛粉尘废气和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RO膜、废滤芯、废油脂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食物残渣、不合格品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

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34t/a、氨氮 0.001t/a、氮氧化物 0.007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34t/a、氨氮 0.00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7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